

法律學院 111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王鍾菁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休假：林明鏘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

出國：陳昭如教授（講學）、薛智仁教授（科技部研究）

請假：陳聰富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李素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、朱博聰行政組員、吳文鈴資深專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補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補選黃○傑教授為委員（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第二案：本院教師擔任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之代表推選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由王○玉院長、吳○周副院長、黃○淳副院長外並推選顏○安教授、陳○強教授等本院五位教師為第十二屆董事代表，任期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三年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、增進本院聲譽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、增進本院聲譽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（二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（三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（四）獲頒科技部（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皆同）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</p> <p>（五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（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</p>	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</p> <p>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（二）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p> <p>（三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</p> <p>（四）獲頒科技部（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以下皆同）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</p> <p>（五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，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（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</p>	<p>未修正</p>

<p>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議通過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</p> <p>符合前項資格者，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第一款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</p> <p>(二) 符合第二、三款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；審議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，前後併計。</p>	<p>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)。</p> <p>(六)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議通過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</p> <p>符合前項資格者，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符合第一款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</p> <p>(二) 符合第二、三款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；審議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，前後併計。</p>	
<p>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符合教師免辦理評鑑條件，</p>	<p>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符合教師免辦理評鑑條件，</p>	<p>一、新增教學、服務獎項</p>

<p>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者，且符合下列審核標準積分達 20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。經本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，聘為特聘教授。</p> <p>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 8 分。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 6 分。 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	<p>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者，且符合下列審核標準積分達 20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。經本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，聘為特聘教授。</p> <p>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 8 分。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 6 分。 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	<p>之計分方式</p> <p>二、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款：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。</p> <p>三、「優良導師」，自 109 年起更名為傑出導師，故於規定中加註，以求明確。</p> <p>四、考量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全國性與獲獎之卓越性，堪與教育部師鐸獎相同評價，爰比照增訂計分方式。</p>
---	---	--

<p>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p> <p>14、其他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具有影響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</p> <p>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 <u>1、獲教育部師鐸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2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3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4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u></p> <p>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 <u>1、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2、獲本校傑出(優良)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4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6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7、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</u> <u>8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</u></p>	<p>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p> <p>14、其他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具有影響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</p> <p>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 1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 2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3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p> <p>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 1、獲本校優良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2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4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6、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 7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 8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</p> <p>申請特聘教授者，應檢具完</p>	
--	---	--

<p>每次折算 1 分。</p> <p>9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</p> <p>申請特聘教授者，應檢具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。</p>	<p>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。</p>	
<p>四、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四、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未修正
<p>五、依本規定第三點聘任之特聘教授，支領特聘加給三年。曾獲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不得再依第三點之規定申請。</p> <p>本院於辦理符合第三點之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，應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</p>	<p>五、依本規定第三點聘任之特聘教授，支領特聘加給三年。曾獲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不得再依第三點之規定申請。</p> <p>本院於辦理符合第三點之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，應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</p>	未修正

授所提報告內容，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。	授所提報告內容，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。	
六、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。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，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。惟借調至政府機關(構)職務者，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。符合第三點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。但申請第二點特聘教授者，不在此限。	六、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。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，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。惟借調至政府機關(構)職務者，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。符合第三點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。但申請第二點特聘教授者，不在此限。	未修正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未修正
八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八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，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，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未修正

<p>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</p> <p>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，期滿經本院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</p> <p>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。</p>	<p>二、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</p> <p>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，期滿經本院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</p> <p>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。</p>	未修正
<p>三、本院設專案小組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專案小組之決議，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三、本院設專案小組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之特聘教授擔任，人數若不足，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專案小組之決議，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未修正
<p>四、專案小組應綜合考量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績</p>	<p>四、專案小組應綜合考量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績</p>	一、新增教學、服務獎項

<p>效，並得參酌下列相關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 8 分。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 6 分。 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、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 14、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 	<p>效，並得參酌下列相關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折算 8 分。 2、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，每次折算 6 分。 3、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4、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，每次折算 3 分。 5、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6、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8 分。 7、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5 分。 8、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，每本折算 3 分。 9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2 分。 10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1、獲本校學術專章者，每篇折算 0.5 分。 12、著作刊登於 TSSCI、SSCI 期刊者，每篇折算 1 分。 13、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 14、對學術、立法、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5 分。 	<p>之計分方式</p> <p>二、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款：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。</p> <p>三、「優良導師」，自 109 年起更名為傑出導師，故於規定中加註，以求明確。</p> <p>四、考量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全國性與獲獎之卓越性，堪與教育部師鐸獎相同評價，爰比照增訂計分方式。</p>
--	--	--

<p>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 <u>1、獲教育部師鐸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2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3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4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u></p> <p>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 <u>1、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</u> <u>2、獲本校傑出(優良)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4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</u> <u>6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</u> <u>7、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</u> <u>8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u> <u>9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</u></p> <p>以上各款點數供專案小組委員之參考。</p>	<p>(二) 教學成就審核標準： 1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10 分。 2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3、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</p> <p>(三) 服務成就審核標準： 1、獲本校優良導師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2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3、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4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2 分。 5、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，每次折算 4 分。 6、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年折算 1 分。 7、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，每次折算 1 分。 8、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，最多折算 4 分。</p> <p>以上各款點數供專案小組委員之參考。</p> <p>本院教師自受聘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各該職級聘任日起六年，仍未獲升等，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，當年度</p>	
--	---	--

<p>本院教師自受聘本校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各該職級聘任日起六年，仍未獲升等，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，當年度不得申請彈性加給。</p>	<p>不得申請彈性加給。</p>	
<p>五、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，厚植學術能量，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，且在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，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後提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，給與期限最多三年。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。</p>	<p>五、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，厚植學術能量，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，且在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，經本院專案小組審議後提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，給與期限最多三年。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
第五案：導師輔導費運用方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如下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：元）	說明
----	-----------	----

學生事務及活動之補助	每位導生 250 元	由院統籌運用。
導生活動費	每位導生 300 元	導師辦理導生活動，依申請並持據核實報銷，每學期每位導生上限 300 元。
導師輔導費	每位導生 150 元	為導師輔導鐘點費，直接入教師帳戶，供教師彈性運用並免核銷。

第六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之委員改選案(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議：通過李○玟教授為編輯委員，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案：蔡○欣教授兼職擔任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委員會委員案
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(討論本案時蔡○欣教授迴避)

散會 下午 3 時 15 分